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55执107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梁平
区支行，

负责人：王大军，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严代州，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梁平区支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严代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该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严代州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梁平区梁山镇人民南路13号1幢2单元6-1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渝2017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0726465号）进行司法处置。本院已向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梁平区税务局定向询价，定向询价结果为362186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严代州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梁平区梁山镇人民南路13号1幢2单元6-1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渝2017梁平区不动产权第000726465号）进行拍卖、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先富

审 判 员 曾永雄

审 判 员 向承华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书 记 员 李俊锋

